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
承辦人：盧晉暉

電話：07-3422121#71102

傳真：07-3468295

電子信箱：chlu@vghks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人字第1100200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本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契約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文增列第十五條第五款：乙方如有關於勞動權益之申訴，請依本院勞工工作規則辦理。
- 二、契約書置於本(人事)室網站，請各單位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院各單位

副本：人事室

院 長 林 曜 祥

裝

訂

線